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百楼镇头台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17年度实施第79批次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用于居住用地建设。

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用于居住用地建设。

3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用于居住用地建设。

4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用于居住用地建设。

5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用于居住用地建设。

6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用于居住用地建设。

7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地、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用于居住用地建设。

8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保定市物资回收公司，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用于居住用地建设。

9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保定市物资回收公司，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用于居住用地建设。

10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用于居住用地建设。

1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用于居住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0.1025公顷，其中农用地0.0001公顷（其他草地0.0001公顷），未利用地0.1024公顷。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0.0144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3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0.0617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4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0.002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设施农用地0.0027公顷）。5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0.023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0.0237公顷）。6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0.005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0.0042公顷、农村道路0.0013公顷）。7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3.1808公顷，其中农用地3.1390公顷（耕地2.9581公顷、林地0.0240公顷、其他草地0.0526公顷、设施农用地0.0306公顷、农村道路0.0737公顷），未利用地0.0418公顷。8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1.303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0.8873公顷、园地0.1664公顷、林地0.1372公顷、设施农用地0.0846公顷、农村道路0.0282公顷）。9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5.9506公顷，其中农用地5.9499公顷（耕地5.0808公顷、园地0.1609公顷、其他草地0.4501公顷、设施农用地0.1633公顷、农村道路0.0948公顷），未利用地0.0007公顷。10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0.2569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2569公顷（其他草地0.2569公顷）。1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0.3064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3064公顷（其他草地0.3064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拟征收你村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18.5万元/亩）。该批次征地补偿采取包干补偿方式，依照市政府关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保自然资规〔2021〕156号）的批示，该批次征地包干补偿标准为39万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头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翟祥瑞

联系电话：0312-5991623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6日